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3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公司2020年度亏损2.77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43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数据）。根据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将聚焦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及市场开拓等，为公

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因素，分配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